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并依法豁免披露。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要求的，或者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内部相关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确认签字后，妥善归档保管。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和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披露的原因、期限等；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六）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七）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第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问责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现行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